

駐印尼代表處領務公告-
自 108 學年第二學期起，申請赴台就讀大學之外
籍學生皆須檢附語文能力證明

自 108 學年第二學期起(即 109 年 2 月入學者)，來本處申
請赴台就讀大學之外籍學生須檢附語文能力證明。各項規定
如下：

一、適用者：赴台就讀大學以及赴台半年以上之大學交換
生。不包含碩博士生、僑生、印輔班學生、學士班海外
高中推薦入學、國際合作產學專班及 2+i 產學專班生。

二、語文能力證明(以下擇一)：

- (一) 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(TOCFL)：能力 2 級(A2)以上；
- (二) 托福成績(TOEFL)：網路測驗(iBT)26 分以上或紙筆
測驗(ITP)385 分以上；
- (三) 多益成績(TOEIC)：375 分以上；
- (四) 雅思成績IELTS：3.0 分以上。

三、其他事項：本處僅接受由官方測驗機構核發之語文能力
證明。

※申請人前來本處申請簽證時，如果無檢附上述證明，一概
不予受理簽證申請。